

利用到不足30秒之歌曲是否需填寫於音樂紀錄表之相關著作權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1.03.29. 電子郵件字第1110329e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3月29日

所詢「利用到不足30秒之歌曲是否需填寫於音樂紀錄表」，依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第 37條第1項規定：「利用人應定期將使用清單提供集管團體，作為分配使用報酬之計算依據。但授權契約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」因此，如您取得授權的對象是集管團體，利用人依法負有提供使用清單之義務，原則上應將節目中所有利用到的歌曲（無論秒數長短），如實填寫於音樂紀錄表（使用清單）內，以作為集管團體分配使用報酬予著作財產權人之依據；惟若集管團體授權契約內有針對「使用清單提供方式」另為約定，則從其約定，建議您逕洽集管團體釐清；至於若簽約取得授權的對象非屬集管團體者，針對您是否須提供使用清單及如何提供清單等問題，請逕與該著作財產權人協商。